附件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田区2024年度“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社会化运营”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辅助服务

2.采购人：福田区财政局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预算金额：9万元

5.采购方式：比价谈判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协助分析被评价项目开展情况，重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成本结构框架、体育场馆收费标准、场馆运营效率等进行评价，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并提出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二）服务团队要求

1.工作时限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评价工作和评价报告初稿，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2.服务商须指定专人负责，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及其它团队成员不得调整。

3.报告初稿须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内严审，不得有错别字、病句、逻辑不通的毛病等问题。

4.成果要求：1份报告（纸质及电子版）及相关底稿材料。

5.响应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对本项目及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执行合同相关的信息，响应人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三）供应商需公正、独立、认真负责地完成服务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承接的服务事项不得分包第三方。

（四）供应商需遵守有关保密安全规定，对项目过程中涉及的业务数据予以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及互联网AI平台泄露本项目涉及的业务数据内容或在公开场合引用。

三、服务需求

（一）服务期：根据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

（二）服务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6.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五）验收方式：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款项支付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响应人负责对项目检查资料及相关价差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由于响应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延长的，服务期延长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